

#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公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8 日  
海教註內字第 1140047 號

主旨：公告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修正及實施學期 16 週相關事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配合校務發展及接軌國內外大學趨勢，本校將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學期 16 週制，經行政會議通過修正行事曆，調整項目日期如下：

項目	原訂日期	調整後日期
1.休學截止日	6 月 22 日	6 月 5 日
2.暑假開始日	6 月 29 日	6 月 15 日
3.成績繳交截止日	7 月 6 日	6 月 22 日
4.成績更正截止日	7 月 17 日	7 月 3 日

二、課程與教學調整說明：

- (一) 課程學分時數不變，仍依教育部《大學法施行細則》第 23 條規定，每學分授課須滿 18 小時。
- (二) 教師應於課程大綱中明確列出 **16 週內完成每學分 18 小時授課時數**（含 2 小時彈性補充教學）之授課安排，說明 2 小時彈性運用方式，並敘明整體授課內容、時數及評分方式。
- (三) 彈性補充教學方式可採 AI 衍伸教學、數位自學、線上作業、遠距教學、專題實作、校內外講座、參訪或其他適當形式。
- (四) 各課程之彈性教學活動是否納入成績評量，得由授課教師依課程性質自行判斷，並於課程大綱載明。

三、期程與作業說明：

- (一) 期中考於第 8 週辦理，期末考於第 16 週辦理。
- (二) 成績繳交與更正日期請依修正後行事曆辦理。

四、請各教學單位及教師依前述說明調整課程規劃及教學安排，俾利順利銜接 16 週學期制之實施。